

哪些情况下需支付经济补偿?

近日,市民致电晚报热线询问,他们因个人或用人单位原因现在要解除劳动合同,哪些情况下有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标准是多少?就此,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工作人员作出详细解答。

●哪些情况下有经济补偿?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济补偿的标准是什么?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上述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员工被安排到新单位经济补偿年限累计计算吗?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

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经济补偿应该在什么时候支付?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记者 毓洛



天气预报

今天(8月12日)	明天(8月13日)	后天(8月14日)
多云 10℃~24℃ 微风	多云 10℃~26℃ 微风	多云 11℃~26℃ 微风

民生直通车

申请提取有条件

关键词

◎王伟:他是西宁市一单位职工,今年在海湖新区全款购买了一套房屋,想提取公积金,三年内是否每年可以提取一次公积金?

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分中心:目前仅限西宁市本地购房适用此政策。职工购买西宁市行政区域内的自住住房,且该房屋未设定抵押登记的,自购房合同备案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可每年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累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该套住房的总价款。在西宁市行政区域内,父母为子女购买自住住房,或子女为父母购买自住住房,可以申请提取父母或子女(即购房人直系亲属)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该套住房的首付款金额;如为全款购房,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该套住房的总价款。可以按年申请提取用于偿还住房贷款本息。需特别注意:若该笔贷款在之前年度已办理过还贷提取,再次申请时需核算历年累计提取金额是否已超过该笔贷款的实际已还本息总额。如历年提取总额尚未达到实际已还本息总额,则本次仍可提取,但累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已还本息总额;如历年提取总额已等于或超过实际已还本息总额,则本次不能再提取。

政风行风热线

违规行驶

来电 孙女士反映:安宁路下穿隧道北口由南向北方向,早高峰时段经常有车辆从直行车道违规左转或掉头,导致交通堵塞,影响通行。

反馈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二大队工作人员:他们会安排辖区中队交警在高峰时段到该路口疏导交通,一经发现违规掉头的车辆会进行扣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毓洛

占用人行道

来电 马先生反映:乐共路临街商铺的冷藏车长期占用人行道装卸货物,不仅影响行人通行还存在安全隐患。

反馈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一大队工作人员:他们会安排交警去现场查看,要求商户卸货后及时驶离,对于驾驶人不在场或不驶离的按照违停进行相应处罚。 毓洛

网点搬迁

来电 吴先生反映:中泰百货一楼公交客服务充值网点关闭,附近市民充值不便。

反馈 西宁智能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因中泰百货商场整体布局优化调整,8月4日(星期一)起位于中泰百货原一楼公交客服务充值网点搬迁至二楼西侧办公,服务内容不变。 王凌

有问必答

持户口簿办理

张女士来电咨询:她已离职,但个人档案目前还存放于原公司,想将档案调至人才交流中心,应该如何办理?

西宁市城西人才交流中心工作人员答复:办理人需携带个人户口簿前往户籍所在区的人才交流中心登记,由人才交流中心开具调档函,从原公司取回个人档案后即可在该区人才交流中心办理相关档案业务。 寒倩



近日,记者在柴达木路北侧的小桥十字西公交站看到,烟头收集器上堆满了食品袋、废纸中等垃圾,影响其正常使用,希望广大市民能正确投放垃圾,共同维护公共环境的整洁与美观。 王凌 摄

记者 王凌

热心网格员帮走失老人回家

近日,在凯旋社区工作人员的热心帮助下,一名走失老人成功被家人接回。

7月24日21:05,正在凯旋社区值班的网格员王女士突然接到居民反映,在金科凯旋广场D区6号楼2单元的5楼楼道内发现了一名走失老人。王女士赶到现场后发现,一名身穿灰褐色衣服的老奶奶蹲坐在楼道内,因迷失方向面色慌张,面对社区工作人员的询问一时想不起自己的姓名。在问到相关家属信息时,老人语言模糊拒绝回答,随身物品只有一些馍馍和一部没电的手机。22:14,考虑到老人神志不清,王女士就把老人领到社区大厅,一边跟老人聊天安抚情绪,一边准备给老人的手机充电找家属的联系方式,之后却发现

是一部模型机无法开机。王女士只好联系了公安部门,在技术手段的帮助下,终于找到了老人的家属。23:07,一名身穿浅灰色外套的中年男子跑进社区大厅。中年男子说,母亲一大早就出门逛街了,因记性不好误将家中的模型机随身携带,他们全家也都在着急地找寻老人,幸亏有社区工作人员的热心帮助!

在现场,得到老人的确认后,王女士才放心地将老人交接给赵先生,并再三叮嘱赵先生,要加强对老人的照护,建议给老人衣服上缝上电话号码或地址门牌以防走失。

记者 王凌

热线出击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毓洛
电话:18597011229
微信号:yu_luo2020



今日在线记者:王凌
电话:19997338509
微信号:kuhaifanting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寒倩
电话:13209718973
微信号:WBLhq0115



今日在线记者:苑柠
电话:13109739965
微信号:wb13109739965



晚报互动平台

市民热线

8244000 8244111

晚报读者微信群

yy1246151173

订报电话

8247830

百业信息

8248965

广告热线

8230542

晚报派发微信爆料红包啦!如果你遇到新鲜事、突发事、感人事,请你给晚报提供线索,一经采用,将获得30元至200元的大额微信红包。

给您提个醒

- 供水服务热线 8112112
-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6129073
- 西宁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8222867
- 公交热线 96866
- 光明热线 95598
- 燃气服务热线 5131117
- 有线电视客服热线 96333
- 环保 110 12369
- 市政 110 6132110
-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28
- 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12315
- 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 8189138 8189158
-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261111
- 市停车场管理中心 6106550
- 出入境管理处 8251758
- 城东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176003
- 城西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 8256337
- 城中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251716
- 城北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6277110